

臺北市民政團隊居家檢疫關懷標準作業流程

壹、入境派案之規定

- 一、防疫追蹤系統當日14時前派案之案件，里幹事應於當日17時前完成確認；當日14時至24時派案之案件，應於次日10時前完成確認。
- 二、居家檢疫者（以下簡稱居檢者）入境後一律搭乘防疫計程車，並以自備手機為原則，無法自備時區公所仍應協助配發防疫手機，以利追蹤。

貳、電話關懷與確認

里幹事應依下列時間順序，每天不定時完成1次電話關懷居檢者，方可登錄於防疫追蹤系統。

一、居家檢疫者派案第1天：

（一）務必電話聯繫居檢者本人：

- 1、確認姓名與出生年月日。
- 2、完成PCR採檢。電話確認執行請另依「臺北市各區民政人員居家檢疫每日關懷要領」辦理(附件一)。
- 3、確認檢疫之防疫旅館地址，檢疫場所如非防疫旅館，應立即轉介並通報區公所。
- 4、詢問健康狀況，如有症狀，應通報本市防疫專線及民政局。
- 5、告知手機定位，請其務必留在旅館房間內，以及違規外出將受到裁罰等規定。
- 6、提醒掃描居家檢疫者行動採檢車 RQ code。
- 7、發生火災或其他災害時，檢疫者應配戴口罩進行逃生為優先，該緊急危難之逃生行為，不予處罰。

（二）致贈關懷包，由防疫旅館人員轉送。

（三）提醒如有同住者，必須一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，佩戴外科口罩、保持良好衛生習慣、勤洗手、保持1.5公尺距離、不可共食。

（四）留下連絡訊息(若為跨里支援亦請說明)。

（五）事先告知檢疫第10至12天應進行快篩一次、期滿前3天內應再PCR採檢一次，自110年7月13日起可掃描QR code報名行動篩檢車，未登記者亦將安排外出至醫院採檢。(行動篩檢車登記QR code如附件二，網址：<https://ncov1.tpech.gov.tw:21088/hiDIS/index.php/SignUp/type/1/1>)

二、居檢者派案第2天：

（一）詢問健康狀況，如有症狀，比照上述一（一）4方式處理。

（二）確認是否收到關懷包(發送隔日確認即可)，如未收到，應盡速補發。

三、居檢者派案第7天起：

確認居檢者是否已經登記行動篩檢車，如尚未登記，應盡速協助登記。

四、居檢者派案第10至12天：

提醒應進行快篩一次，詢問並將快篩結果同時登錄於防疫追蹤系統。

五、居檢者派案第12至14天：

通知配合行動採檢車進行PCR檢測，將安排結果通報區公所以利統計。

六、居檢者派案第14天：

確認 PCR 採檢結果以及是否符合解除檢疫。

(一)PCR 採檢結果為陰性且無症狀者，告知解除檢疫後7日內應自主健康管理。

(二) 有症狀者不論 PCR 採檢結果為陽性或陰性者，均轉為衛政追蹤。

七、電話聯繫不上時之處置：

(一) 如聯繫不上應至少分段聯繫3次以上。

(二) 確認無法聯繫時，立即偕同派出所員警現場訪查。

(三) 現場訪查未遇者，請戶所協查戶籍及關係人聯絡資訊或出境資料。

(四) 依查調資訊繼續依程序(一)、(二)進行確認。

(五) 如仍無法聯繫上之處置：

1、回報民政局轉請本府警察局協尋。

2、報內政部依程序轉警政署協尋。

3、自派案起24小時內無法尋獲居檢者時，由民政局公布失聯者姓名。

(詳如附件三)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電話關懷時盡量以公務手機聯繫，並妥善保留相關紀錄，以利必要時查調之用。

參、 現地訪視與確認

- 一、居家檢疫14日監測期內，以1天1片為原則一次分發足量口罩。接獲新增個案開始關懷的第一個工作天，併同分發居家檢疫者關懷包，由防疫旅館轉送。
- 二、關懷包標配內容有口罩、體溫計(本市集中檢疫所除外)以及防疫宣導文件單張，另提供內容數量不一之生活物資給居檢者，不得再置入其他物品及文宣。
- 三、致贈關懷包時應一併確認居家檢疫者地址是否正確，以便正確設定電子圍籬，里幹事應落實個人安全防護，以不接觸為原則。如發現居家檢疫者違規，應立即處理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移送民政局開罰。
- 四、即便居檢者表示不需要關懷包，里幹事仍應執行以上確認作業。

肆、違規處理及緊急事件通報

一、電子圍籬違規處理

(一) 居檢者手機經定位後，如有離開定位或關機之情形，會發出異常簡訊至民政、警政及衛生相關人員手機(每10分鐘掃描1次，連續2次異常即發報)，相關人員應依以下規範處理：

1、 上班時段：

由里幹事會同員警第一時間至現場確認居檢者是否有外出情形，如有應勸導返回防疫旅館，同時蒐證移送民政局開罰。

2、 非上班時段：

由員警第一時間至現場確認居檢者是否有外出情形，如有應勸導其返回防疫旅館，同時蒐證移送民政局開罰。

(二) 透過電子圍籬接獲居檢者違規外出時，應依以下規定即時通報(詳如附件四)：

- 1、自接獲訊息後1小時仍未尋獲，區公所透過民政局防災群組盡速通報民政局。
- 2、自接獲訊息後2小時仍未尋獲，民政局通報本府防疫群組或府長官。
- 3、自接獲訊息後3小時仍未尋獲，民政局通報民政司，請民政司轉請警政署全國協尋。
- 4、自接獲訊息後24小時仍未尋獲，由本府公布姓名，全民協尋。

二、緊急事件通報：

區公所接獲居檢者有以下事件時，應立即於民政局防災 Line 群組通報：

- (一) 居檢者死亡
- (二) 居檢者違規外出至外縣市
- (三) 將有媒體到場採訪居檢者等相關事件

伍、安排 PCR 採檢作業

一、居檢者應於檢疫期滿前3日內完成 PCR 採檢，確保期滿前可取得檢驗報告，檢驗陰性者始得解除檢疫。

二、PCR 採檢方式有兩種：

(一) 行動篩檢車：

由居檢者手機掃描 QR code 登記，行動篩檢車將於旅館處直接採檢，方便又安全，請鼓勵居檢者多加使用。

(二) 區公所安排外出醫院採檢。

三、安排外出採檢步驟如下：

(一) 於採檢前一天晚上10點前在「防疫車隊派車」Line 群組提出派車需求，並確認已經指派完成。

(二) 提出之需求時間請以區間為範圍，例如「09：00~10：00或09：00~11：00」方便車輛調派。

(三) 每日17:00前雲端填寫「各區居檢人數及篩檢人數統計表」，以利掌握未採檢人數：

1、居家檢疫最後一日(D日)填寫D-3日以內的資料：

例如7月4日為居家檢疫最後一日(D日)，須提早於7月1日(D-3日)填寫7月1日、2日、3日之安排採檢情形，以便及時取得採檢報告。

2、按照「居家」及「旅館」兩種場所填寫應採檢總人數、已採檢人數、未採檢人數。

3、因6月27日始規定入境後入住防疫旅館，之前已入境在家檢疫者都解除列管後，就不再分「居家」及「旅館」兩種場所。

4、如有未安排採檢者，請於統計表之「分頁(行政區)」填寫未篩檢個案的資料、進度及原因，列管到已完成篩檢後用刪除線表示解列。

四、防疫追蹤系統登錄作業：

居檢者進行快篩及 PCR 檢測後，防疫追蹤系統應進行登錄作業，均請於「實際檢測日期」登錄。如係提前進行者，亦請依其實際日期進行登錄。(詳如附件四)

附件一

臺北市各區民政人員居家檢疫每日關懷要領

- 一、居檢者派案第1天之確認及關懷：實施身分及健康狀況確認、告知致贈關懷包、告知如有同住者之規定，事先告知第10至12天做快篩與期滿前3天再做 PCR 檢測一次，以及衛教宣達。

1	關懷開始 您好，我是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幹事，敝姓○，因為您是居家檢疫者，為了瞭解您的健康狀態與生活需求，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。
2	確認身分與基本資料 請問您的大名是？請問您入境時有填寫居家檢疫通知單嗎？跟您確認您的相關證號○○○？目前的居住地址是○○○防疫旅館嗎？您的聯絡電話是○○○嗎？手機號碼是○○○嗎？您在機場時有做過 PCR 檢測了嗎？有沒有領到快篩試劑？
3	確認健康情形 您今天的身體狀態如何？(個案如回答無症狀請直接跳至6)
4	確認症狀 請問您是哪裡不舒服？是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四肢無力、乾咳、呼吸困難、腹瀉、其他腸胃道症狀、或是嗅覺、味覺喪失(或異常)等症狀嗎？
5	確認就醫情形 那您有就醫了嗎？可撥打防疫專線 23753782，由衛生單位安排就醫事宜，不可逕自就醫，否則適用違規罰款，且就醫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如果症狀輕微，亦可撥打防疫專線 23753782，提供諮詢，或由衛生單位安排視訊問診。
6	手機定位及違規開罰之提醒 1. 違反規定擅自外出將會受到裁罰，裁罰金額是10萬至100萬。 2. 您的手機已經有定位，如果違反規定擅自離開旅館房間，我跟警察都會收到通知，請您務必留在旅館房間裡，如果違規擅自外出，一樣會被開罰喔！ 3. 您的手機切勿關機或轉為飛航模式，隨時留意手機電力，若室內收訊不佳建議放置訊號較強區域。
7	提醒自我健康觀察、就醫資訊以及災害逃生之免責 在居家檢疫期間，您要記得每日量體溫並觀察自己的身體狀況，以疫指神通 line bot 回傳並告訴里幹事；如果您認為有危急生命的狀況，請直接播打119，並告訴對方你是居家檢疫者。如果身體不適想就醫，請撥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專線2375-3782，安排外出就醫之後才能離開旅館，不然會被開罰喔！

8	<p>提醒同住者自我健康防護及發口罩資訊</p> <p>1. 居家檢疫期間務必留在防疫旅館房間內，不得外出、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、不得出境。</p> <p>2. 照顧您生活者須一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，佩戴外科口罩、良好衛生習慣、用肥皂勤洗手、保持1.5公尺、用餐時也要盡量保持距離、不可共食。我也會發口罩給您，請不用擔心，另再提醒口罩勿提供他人或轉交家屬使用。</p>
9	<p>告知致送關懷包</p> <p>臺北市政府為您準備居家檢疫關懷包，內有相關生活物資，將由防疫旅館轉交給您。</p>
10	<p>留下連絡訊息(若為跨區支援亦請說明)</p> <p>若您有其他事物須協助可與我聯繫，我是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幹事，敝姓○，手機09-----，這14天，由我為您服務。</p>
11	<p>提醒快篩並告知教學網站</p> <p>依照規定，檢疫第10至第12天應進行快篩一次，我等一下會傳送快篩的教學影片給您參考。</p>
12	<p>事先告知檢疫期滿前3天需進行 PCR 採檢</p> <p>最後要跟您說明，檢疫期滿前必須取得 PCR 採檢陰性報告才能解除檢疫，我等一下會傳送行動篩檢車的 QR code 給您，在行動篩檢車採檢方便又快速，不必多花時間搭防疫計程車去醫院採檢，請記得在檢疫期滿前7天登記喔。</p>
13	<p>關懷結束</p> <p>我今天的電話關懷結束了，祝您健康愉快，再見！</p>

二、派案第2-14天個案居家檢疫之關懷追蹤

(一)健康狀況確認

○○○(居家檢疫個案)，您好

請問目前是否有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四肢無力、乾咳、呼吸困難、腹瀉、其他腸胃道症狀、或是嗅覺、味覺喪失(或異常)等症狀嗎？

(二)有症狀之處置

個案若表示有症狀，請協助與防疫專線(2375-3782)聯繫，以便安排就醫。

(三)確認有無收到關懷包(發送隔日確認即可)

請問您有收到臺北市政府送的關懷包？

回答是，則結束此段；回答否，我會為您查明後補上。

謝謝您居家檢疫期間的配合，如有什麼需要，可跟我聯繫，祝您健康愉快，再見！

三、 派案第7天起：

確認居檢者是否已經登記行動篩檢車，如尚未登記，應盡速協助登記。

四、 派案第10天至12天：

提醒應進行快篩一次，詢問並將快篩結果同時登錄於防疫追蹤系統。

五、 派案第12天至14天：

通知配合行動採檢車進行 PCR 檢測，將安排結果通報區公所以利統計。

六、 派案第14天：

確認 PCR 採檢結果以及是否符合解除檢疫。

七、 最後一天之關懷追蹤

(一) PCR 採檢結果陰性且無症狀者，解除檢疫後7日內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：

為降低可能傳播風險，並保障您自己、親友及周遭人士的健康，請您於明日居家檢疫監測期滿後7日內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：

1. 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。

2. 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每日早、晚各量體溫一次。

3. 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，可正常生活，但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，外出時，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口罩。

4. 倘您有發燒 (38°C)、嗅味覺異常、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，請立即佩戴口罩，請撥打本市防疫專線 23753782，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就醫時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、居住史、職業暴露、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。

5. 生病期間應於家中休養，並佩戴口罩、避免外出，且與他人保持1.5公尺以上距離。

6. 如您就醫後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自採檢醫院返家後，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，不可外出。如檢驗結果陽性，衛生局將會通知您及安排就醫。另於獲知檢驗結果為陰性後，仍需再自主健康管理滿7天，期間如果症狀加劇，請確實佩戴好醫用口罩，並應主動與本市防疫專線 23753782聯繫，依指示儘速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。

7. 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，係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48、58條，將依同法第67、69 處新臺幣6萬至30萬元或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。

(二) 有症狀者不論 PCR 採檢結果為陽性或陰性者，轉衛政關懷：

因為您尚有部分症狀，在明天居家檢疫期滿後由本市衛生單位人員接續關懷，請您持續配合。

(三) 有發送防疫手機應收回(無/有症狀者，均應收回)

您目前使用為發送的防疫手機，跟您約定00月00日上/下午前去收回，您的時間是否方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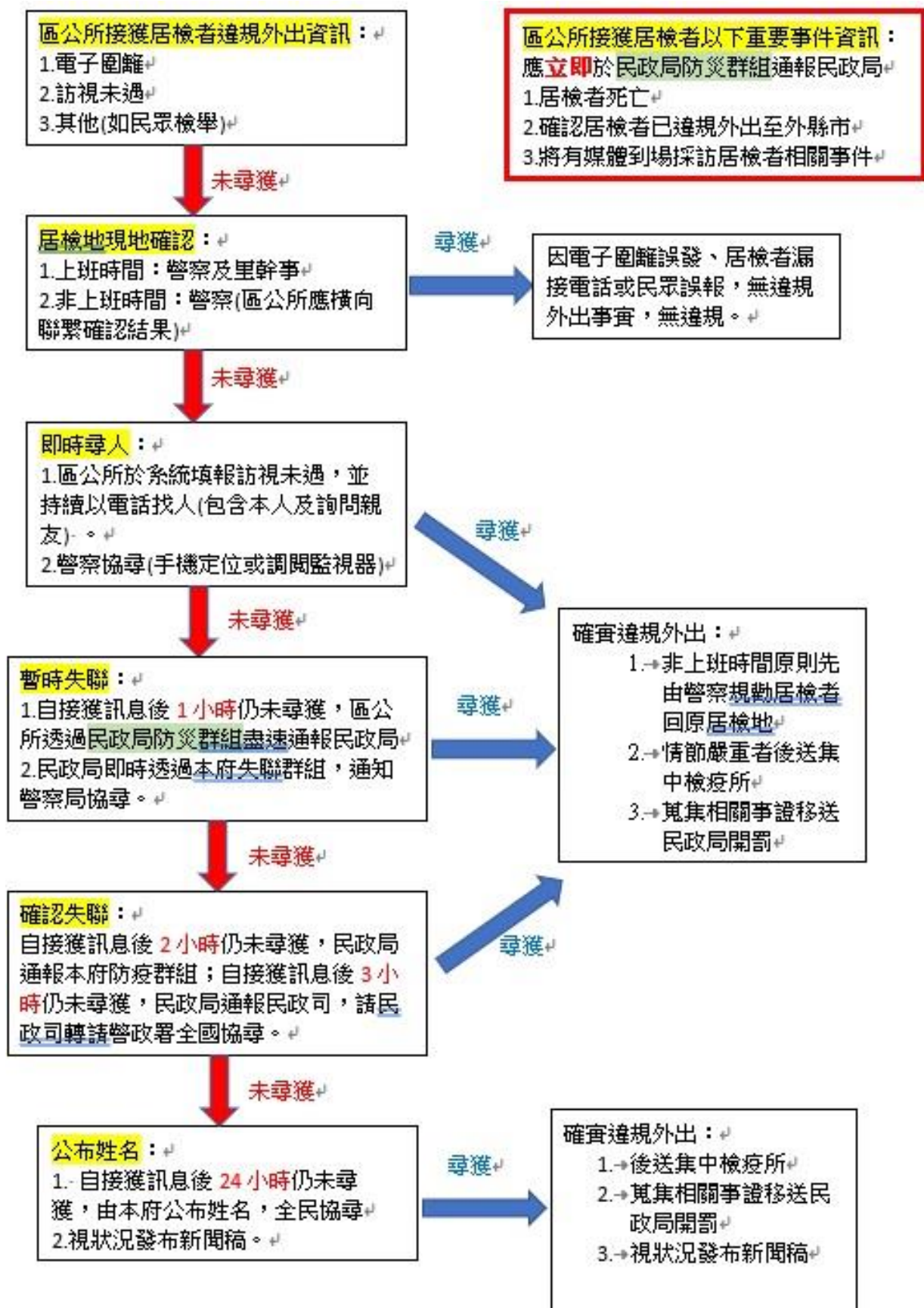
謝謝您居家檢疫期間的配合，祝您健康愉快，再見！

附件二

行動採檢車報名 QRcode



臺北市居家檢疫者違規外出及其他異常情形處理流程圖



快篩及期滿前PCR檢測登錄說明

7月2日 12:00 起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/07/01

國境防護四大措施

入境全驗 · 一律檢疫 · 期中快篩 · 期滿再驗

入境全驗 PCR

高風險七國在集中檢疫所進行PCR檢測
其他入境者在機場進行PCR檢測
所有陽性檢體送實驗室做基因定序

檢疫 14 天

高風險七國旅客一律入住集中檢疫所
其餘旅客入住防疫旅館或自費集中檢疫所

高風險七國：巴西、印度、英國、秘魯、以色列、印尼及孟加拉

檢疫期間快篩

檢疫第10-12天增加快篩一次

期滿再驗 PCR

檢疫期滿前，必須再做一次PCR

新增篩檢結果

篩檢日期 2021/07/11

篩檢類型 快篩

篩檢結果 陰性(-)

篩檢結果「不明」係指無法判定陽性或陰性。

新增篩檢結果

第10-12天填寫1次快篩結果

新增篩檢結果

篩檢日期 2021/07/11

篩檢類型 PCR

篩檢結果 完成

PCR時間(起) 下午 12 29

PCR時間(迄) 上午 01 30

02 31

03 32

04 33

05 34

06 35

新增篩檢結果

期滿前 (通常是第13天) 依衛生單位
安排採檢時間填寫外出時間起迄